

股票简称:近岸蛋白 股票代码:688137

novoprotein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 228 号 3 层，4 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特别提示

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近岸蛋白”、“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以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至 36 个月，保荐机构限售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5,391.138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 76.8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数量为 1,626.406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 23.18%。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水平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代码为“M73”），截止 2022 年 9 月 15 日（T-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49.04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扣非后 EPS（元/股）	2021 年扣非后 EPS（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1047.SZ	义翘神州	5.5729	4.6175	102.72	18.43	22.25
301080.SZ	百普赛斯	2.1777	2.0514	139.81	64.20	68.16
688105.SH	诺唯赞	1.6957	1.6098	70.28	41.46	43.66
-	菲鹏生物	-	-	-	-	-
-	均值	-	-	-	41.36	44.69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T-3）

注 1：2021 年扣非后/后 EPS 计算口径：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 日（2022 年 9 月 15 日）收盘价；

注 2：菲鹏生物目前正在上市注册中，暂无股价，无法提供参考估值指标

注 3：近岸蛋白 106.19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1）37.5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7.5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0.0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0.0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106.19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50.06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可比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因而增加了上市初期被加大杠杆融券卖出导致股价暴跌的风险，而上交所主板市场则要求上市交易超过 3 个月后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下文“报告期”是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若模拟 mRNA 原料酶及试剂业务收入属于新冠业务相关收入，则公司新冠相关业务主要包括新冠诊断抗体、新冠诊断抗原、新冠假病毒、新冠非结构蛋白及 mRNA 原料酶及试剂。相关业务收入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冠相关业务	新冠诊断抗体	11,975.94	35.04	5,401.80	30.05	--
	新冠诊断抗原	602.76	1.76	5,567.11	30.97	--
	新冠假病毒	42.49	0.12	1.27	0.01	--
	新冠非结构蛋白及 mRNA 原料酶及试剂	11.79	0.03	60.90	0.34	--
	小计	12,934.16	37.84	288.58	1.61	--
非新冠相关业务		8,611.75	25.20	6,653.71	37.02	100.00
	合计	34,178.88	100.00	17,973.38	100.00	100.00

经模拟测算后，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新冠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19.67 万元及 25,567.13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98%及 74.80%。

若模拟 mRNA 原料酶及试剂业务收入均属于新冠相关收入，扣除新冠相关业务收入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毛利率及同比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全部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34,178.88	90.16	17,973.38	405.23	3,557.43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	29,981.74	86.76	16,053.74	529.66	2,549.60	
主营业务毛利率	87.72	-1.60	89.32	17.65	71.67	
新冠相关业务						
相关业务收入	25,567.13	125.86	11,319.67	--	--	
相关业务毛利	23,578.57	112.16	11,113.53	--	--	
相关业务毛利率	92.22	-5.96	98.18	--	--	
扣除非新冠相关业务收入后						
主营业务收入	8,611.75	29.43	6,653.71	87.04	3,557.43	
主营业务毛利	6,403.17	29.61	4,940.22	93.76	2,549.60	
主营业务毛利率	74.35	0.11	74.25	2.58	71.67	

1.新冠疫情影响对公司收入的影响

若模拟 mRNA 原料酶及试剂业务收入均属于新冠相关收入，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新冠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19.67 万元及 25,567.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2.98%及 74.80%，收入增长率为 125.86%，新冠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新冠诊断抗原实现收入 5,567.11 万元及 602.76 万元，2021 年已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国内外疫情的发展及疫苗接种率的提高，新冠抗体检测试剂（使用公司新冠诊断抗原作为原料）无法区分感染新冠病毒后产生的特异性抗体和注射新冠疫苗后产生的中和抗体，面临市场萎缩的风险，公司新冠诊断抗原的未来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经模拟测算，除新冠

冠诊断抗原外，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其他新冠业务收入分别为 5,752.56 万元及 24,964.37 万元。随着国内外新冠疫情影响得到有效控制或用于治疗新冠肺炎的特效药研发取得成功，公司新冠诊断抗体、mRNA 原料酶及试剂等新冠业务收入存在下降的风险。

经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公司非新冠业务收入分别为 3,557.43 万元、6,653.71 万元及 8,611.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37.02%及 25.20%，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87.04%及 29.43%，非新冠业务收入增长率呈现下滑趋势，公司若未来无法在其他业务领域实现规模化销售，公司非新冠业务收入增长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进而导致未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率均存在下降的风险。

2、新冠疫情影响对公司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水平的影响

报告期内，若模拟 mRNA 原料酶及试剂业务收入均属于新冠相关收入，公司非新冠业务收入毛利分别为 2,549.60 万元、4,940.22 万元、6,403.17 万元，毛利增长率分别为 93.76%、29.61%，非新冠业务毛利增长率呈现下滑趋势。

公司非新冠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1.67%、74.25%及 74.35%，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但非新冠业务毛利率水平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及新冠产品毛利率水平，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冠相关业务收入较高，规模效应下相关成本被摊薄导致毛利率高于非新冠相关业务所致。

若公司新冠业务收入大幅下降或未来无法在其他业务领域实现规模化销售，公司非新冠业务毛利增长率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进而导致未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增长率及综合毛利率均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mRNA 疫苗行业下游客户研发失败或技术路线改变导致发行人 mRNA 疫苗原料酶及试剂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新冠疫情客观上推动了国内 mRNA 疫苗药物企业的管线的发展、技术平台建设及产业化进程。沃森生物作为行业龙头系基于新冠疫苗（ARCoV）临床研究、质量体系研究及 mRNA 疫苗生产工艺技术体系建设等需求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虽然新冠疫情期间 mRNA 疫苗管线实现快速发展的直接原因，但沃森生物未披露新冠 mRNA 疫苗 III 期临床的耗损量、实验批次等相关数据，且沃森在生产工艺及技术体系搭建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不同 mRNA 管线疫苗的商业化比例，相关技术平台具备通用性。沃森生物已公开表示产品研发和技术平台布局是两个层面的问题，技术平台是产品实现的基础。目前，该领域内公司客户中已有 4 家客户的相关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国内注册），上述企业的相关产品在中国临床试验注册中心均为新冠类疫苗，但公司下游客户管线丰富，客户在不同管线中对 mRNA 原料酶的使用情况为商业秘密，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无法拆分成参看其它 mRNA 疫苗公司模拟科学测算其不同管线或平台及工艺体系的原材料消耗比例。综上，公司无法准确判断 mRNA 原料酶及试剂在客户各管线使用情况，且预防性疫苗的相关业务不因新冠疫情的变化产生较大波动，因而公司将其作为其它业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 mRNA 原料酶及试剂合计销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企业系沃森生物、艾博生物及石药集团三家，沃森生物系公司 mRNA 原料酶及试剂的主要客户，2021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 mRNA 原料酶及试剂为 12,243.80 万元，占公司当期 mRNA 原料酶及试剂收入比例约为 95%。截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公司向 60 余家疫苗药物生产企业提供 mRNA 原料酶及试剂，其中已有四家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其他企业仍处于研发阶段。

随着 mRNA 疫苗行业逐步发展，如下游 mRNA 疫苗生产客户等仍存在产品研发失败和技术路线改变的可能性，公司 mRNA 原料酶及试剂业务收入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冠诊断抗体、mRNA 原料酶及试剂业务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公司在 mRNA 原料酶及试剂领域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mRNA 原料酶及试剂主要客户为沃森生物，2021 年公司对其销售 mRNA 原料酶及试剂收入 12,243.80 万元，占 2021 年度公司 mRNA 原料酶及试剂收入约为 95%。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与沃森生物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约束条款的落地与执行系以沃森生物取得国内/外 mRNA 疫苗的紧急授权或者生产许可为基础。截至 2022 年 4 月 6 日，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Z300142）于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反馈公司新冠 mRNA 疫苗 III 期临床研究的相关工作仍在持续推进，目前，该疫苗国内三期临床的现场工作基本结束，正在进行数据整理和持续血清检测，国际多中心三期临床试验也已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已经在开展病例收集的工作。根据上市公司公告，除该项目外，沃森生物研发管线包括但不限于带状疱疹、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等，不同管线中对 mRNA 原料酶及试剂的使用情况系商业秘密，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客户采购 mRNA 原料酶及试剂的具体管线应用。

若沃森生物项目研发失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发生调整而导致对供应商订单量减少，从而减少或取消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采购，则会对公司 mRNA 原料酶及试剂业务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在新冠诊断抗体领域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冠诊断抗体主要客户为艾康生物及雅培集团。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对艾康生物和雅培集团合计实现新冠诊断抗体收入 4,256.09 万元及 10,572.92 万元，占当年度公司新冠诊断抗体收入的 78.79%及 88.28%。

若艾康生物、雅培集团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发生调整而导致对供应商订单量减少，从而减少或取消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采购，则会对公司诊断抗体类业务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业务拓展风险

截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公司向 60 余家疫苗药物生产客户提供 mRNA 原料酶及试剂，其中主要客户沃森生物的新冠 mRNA 疫苗已进入临床 III b 阶段，另有三家客户的疫苗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公司向三家客户诊断试剂客户提供诊断抗体，艾康生物、雅培集团为主要客户，其中艾康生物已经取得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法）批件（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223400361）。

公司代表性产品 mRNA 原料酶及诊断抗体等重组蛋白产品系疫苗、药物及体外诊断试剂的核心原材料，在下游客户相关产品进入临床审批后，受制于国家政策不支持更换原料供应商的限制，以及更换原有供应商的质量审计成本、时间成本较高等综合因素，原有原料供应商与客户之间的粘性较强。若公司无法在客户产品研发生阶段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及服务，并有效抢占先机，公司在 mRNA 原料酶及诊断抗体等新的业务领域存在一定的业务拓展风险。

（五）公司面对新进入者保持竞争优势存在的不确定性的风险

随着国内生命科学研究的快速发展，重组蛋白和相关技术服务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发展空间广阔，可能吸引更多的国内外企业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将可能日趋激烈。目前，重组蛋白行业在市场资本注入的推动下，新进入者在产品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硬件设置配置等方面均对发行人形成竞争压力，若公司不能正确判断和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提高研发投入，促进产品更新迭代，发行人在面对新进入者的竞争关系中是否能保持竞争优势存在不确定性。

（六）公司与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存在一定差距的风险

我国重组蛋白行业起步较晚，R&D Systems、PeproTech、Thermo Fisher、NEB 等国外行业龙头企业经过数十年的耕耘，在国内重组蛋白行业占据了领先地位。近年来，国内重组蛋白企业如义翘神州、百普赛斯、诺唯赞已成功上市，菲鹏生物已提交注册，在资本的注入下发展迅速。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企业规模较小，布局的产品线多，公司在部分细分领域内技术实力与产品性能与国内外龙头企业之间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如在诊断抗体市场，由于公司在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规模与行业龙头企业如菲鹏生物等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在诊断抗体丰富度和应用多样性方面仍显不足；在靶点及因子类蛋白市场，公司与行业龙头 R&D Systems 在产品性能验证上存在一定的差距。

（七）存货种类多、余额大，且公司产销率整体较低，预计未来无法实现销售或已过失效期存货占比偏高，存货存在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6.51 万元、1,870.94 万元及 3,719.08 万元，占期末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34%、12.86%及 11.19%。出于生产效率和考量以及可及时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中经常会保持多种现货产品或蛋白原液，同时，重组蛋白产品的销售周期较长，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种类多、余额大，且公司产销率存在波动且整体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42.27%、42.05%及 40.08%，其中预计未来无法实现销售或已过失效期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2.93%、32.44%及 32.90%，比例较高。随着未来科技前沿动态变化与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有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将可能导致更多产品滞销或失效，存货发生跌价、或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风险提高，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 年 8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2）1626 号文，同意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按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66 号批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0,175,439 股。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近岸蛋白”，证券代码“688137”；其中 16,264,059 股股票将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三）股票简称：近岸蛋白

（四）股票扩位简称：近岸蛋白

（五）股票代码：688137

（六）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70,175,439 股

（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7,543,860 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八）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6,264,059 股

（九）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3,911,380 股

（十）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565,024 股

（十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请参见本上市公司公告之“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股东情况”

（十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司公告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十三）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2、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中共有 3,198 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320 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714,777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6.95%，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21%。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为 6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本次发行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套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上市时市值为 74.52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304.63 万元、14,886.93 万元，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34,189.59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套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5,263.157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化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 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 228 号 3 层、4 层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服务、咨询、转让；科技成果转化；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生产流程、产品外加工的外包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重组蛋白应用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靶点及因子类蛋白、重组抗体、酶及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作为医疗健康与生命科学领域的上游供应商，致力于下游客户提供支持、稳定、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助力全球生物医药企业研发创新和技术与产品转型升级。公司建立了重组蛋白研发技术、抗体开发及酶酶的分分子设计技术以及诊断、疫苗、药物等蛋白应用领域的综合技术平台，可实现从蛋白质原料到应用技术开发的全产业链的创新支持。
所属行业	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代码为“M73”）
所属地区	0512-63919116
电话	0512-63917386-905
电子邮箱	IR@novoprotein.com.cn
董事会秘书	王筠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上市公司书签署日，上海欣百诺持有公司 30,35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67%。报告期内，上海欣百诺始终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未曾发生变更。上海欣百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6875087XD		
成立时间	2004年 11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朱化星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博路 1881 号 13 幢 1 层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化星	821.66	41.08
	张江创投	600.00	30.00
	邹方平	270.76	13.54
	赵玉剑	82.66	4.13
	李桂云	81.62	4.08
	王英明	70.00	3.50
	林永强	24.50	1.23
	严明	41.80	2.44
	合计	2,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作为投资控股平台，未开展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	
总资产	47,078,567.03	39,566,522.18	
净资产	46,158,681.31	38,207,229.15	
净利润	7,951,452.16	545,409.04	